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卓郁芬

電 話：(02)77367467

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60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總會建議本部補助幼兒園凍漲收費數額與實際物價
漲幅差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會111年4月29日中幼文聯總(順)字第1110429002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略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先予敘明。
- 三、為保障家長權益，落實100學年度起推動之5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補助效益，爰於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5條明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 四、另為協助私立幼兒園辦理收費誤植，本部前業請各地方政

府依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之附帶決議，妥適規劃相關作業，並於本部所訂期限前(107年11月30日)辦理完竣。

五、是以，教保服務機構如須調整收費，需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收費審議機制報送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始得調整收費數額。

六、綜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如因物價上漲須進行收費調整，已有處理機制，建請依循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收費審議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部長潘文忠